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12 日开市起复牌。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环能科技，股票代码：300425）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开市起停牌，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2016 年 2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开市后继续停牌。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开市后继续停牌。在上述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持续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6 年 4 月 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下发了《关于对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23 号），公司已就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反馈，详见 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

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1日